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2年12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
三、主要试验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7
四、与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对比分析	7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七、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8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8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交科技函〔2022〕313 号，已下简称《标准计划》）明确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服务规范》纳入 2022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标准计划，计划编号：JT 2022-14。

（二）起草单位

根据标准计划，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服务规范》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牵头，洛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共同研究制定。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2 年 6 月，《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服务规范》纳入 2022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标准计划。

2022 年 7 月~8 月，起草组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规范》标准研究项目成果的基础上，起草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服务规范》初稿。

2022 年 9 月~11 月，起草组书面征求山东、山西、吉林、浙江、铜仁等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中储智运、南京福佑、四川拉货宝、荣庆物流等 13 家典型网络货运企业的意见建议。根据定向征求意见情况，组织专家对标准初稿逐条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其所做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董娜、沈严航、闫建朝、刚红润、关志勇、冯淑贞、张佳佳、唐娜、孙翠、王思雨。标准起草人对本标准的主要贡献如表 1 所示。

表 1 标准起草人对本标准的主要贡献

起草人员	工作单位	对本标准的主要贡献
董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总体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负责制定标准编写大纲、调研计划，负责编写标准第 6 章。

表 1（续）

起草人员	工作单位	对本标准的主要贡献
沈严航	洛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参与标准框架体系构建以及各阶段研究成果的研讨工作，负责编写标准第 3 章。
闫建朝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标准框架体系构建以及部分调研、专家咨询会研讨工作，负责编写标准第 4 章。
刚红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标准初稿中“5 实际承运人审核要求”的编写工作，负责编写标准第 5 章。
关志勇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编写标准第 7 章。
冯淑贞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编写标准第 8 章。
张佳佳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编写标准第 9 章。
唐娜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负责编写标准第 10 章
孙翠	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编写标准附录 A。
王思雨	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编写标准附录 B。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以规范合规为准绳，提升网络货运运营标准化水平。一是本标准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二是本标准在剖析网络货运运营关键生产要素的基础上，对各要素主体在各环节的经营行为提出规范性要求，提升物流服务标准化水平。

2.以安全发展为底线，提升网络货运安全运营水平。本标准深刻剖析网络货运运营中的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要求，对网络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以及车辆、驾驶员、运输、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管控等提出要求，保障运营安全。

3.以可操作、能落地为目的，立足网络货运企业运营实际，抓住关键要素明确相应要求。本标准在研究起草过程中，开展了广泛调研，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及典型企业的意见建议，一是力求条款内容简单清洗直观，二是网络平台功能、信息登记审核、证照上传、货物查验、安全培训等方面，充分考虑网络货运企业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不见面交易”的实际，尽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相关操作，力求方便快捷。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1. 标准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服务规范》。

2. 标准架构

标准共有 10 个章节，第 1 章为标准的适用范围，第 2 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为术语和定义，第 4 章为基本要求，第 5 章为实际承运人审核要求，第 6 章为服务流程及要求，第 7 章为安全管理，第 8 章为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第 9 章为权益保护，第 10 章为服务评价指标。

3.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

4. 术语和定义

为便于对本标准的理解和适用，对主要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重点介绍，主要包括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是借鉴了无船承运人（Non-vessel-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NVOCC）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明确“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借鉴无船承运的概念，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网络货运是经营者依托网络平台整

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是指取得网络货运经营资质，从事网络货运的企业。其特点在于“无车”，实质在于“承运人”，是全程运输的第一责任人。网络货运经营者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集约整合和科学调度车辆、货源、站场等零散物流资源，通过统一的运营组织、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结算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防控，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物流服务，能够有效提升运输组织效率，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货运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

实际承运人参考借鉴《管理办法》的规定，是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具体包括三种形态：①运输公司。以该运输公司名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利用自有车辆和驾驶员完成运输任务的企业。②个体运输业户。以本人名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利用自有车辆和驾驶员完成运输任务的个体工商户。③个体驾驶员。未以本人名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其所拥有的车辆以某运输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独立开展道路货运经营业务的自然人。

5. 网络平台基本要求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以下简称《指南》）提出网络平台的平台的功能要求。本标准在充分吸纳《指南》的基础上，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细化了网络平台功能及数据存储求。

6. 实际承运人审核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文件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相关方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标准在严格遵守上位法框架下，详细列明了驾驶员、车辆在平台注册环节应提交的证件、审核要求，以及网络货运经营者应登记的信息。

（1）驾驶员审核。本标准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应要求驾驶员上传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t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等

证件，并应对驾驶员的姓名及电话、身份证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使用总质量 4.5t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等信息进行登记。

（2）车辆审核。本标准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应要求驾驶员上传绑定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t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针对不同车辆类型，提出相应的信息登记要求。

（3）其他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除按上述要求登记并审核驾驶员和车辆相关信息外，还应要求实际承运人上传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登记相关证照信息。

本标准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对实际承运人证照审核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还规定网络货运经营者要在驾驶员、车辆、运输企业相关证件到达有效期前 30 日提醒驾驶员、运输企业更新相关证件（照），相关证件到期后应重新上传并审核。

7. 服务流程及要求

《指南》从信息审核、签订合同、运输过程监控、交付验收、运费结算、信息上传、保险理赔、投诉处理、信用评价等方面提出网络货运经营服务流程及要求。本标准在充分吸纳借鉴《指南》的基础上，围绕托运人信息登记、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交接装货、运输过程监控、交付卸货、运费支付、保险理赔、投诉处理等各环节的流程及服务要求提出明确要求。

8. 安全管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JT/T 1234—201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等标准规范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运输安全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等关键要素提出明确要求。

9. 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提出明确要求。

(1) 风险管理。本标准提出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应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控制等工作、建立的风险动态监控机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等。

(2) 应急处置。本标准提出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以及在接到事故或事件信息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权益保护

本标准按照《指南》《反垄断法》规定，从网络货运经营者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实际出发，提出其在平台运营规则制定、公平竞争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1) 交易规则。一是制定规则。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合理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交易规则、收费标准、计价方式。二是调整规则。调整运营规则、收费标准、计价方式，应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公示调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知晓、充分表达意见。公示期不少于30日。三是合理设置规则过渡期。规则调整若对利益相关方有重大影响的，应制定合理过度措施。规则调整的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7日予以公示。

(2) 公平竞争。一是合理定运输价格。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价格，不应制定不公平高价牟取暴利，不应无正当理由采取低于成本价格排挤竞争对手、独占市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驾驶员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二是公平交易。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应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实际承运人在平台内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三是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保障货车司机合理休息。

11. 服务评价指标

本标准根据调研中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参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公布的《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道路货物运输评价指标》（GB/T 20923—2007），制定了12项指标，反映评价网络货运企业运营服务质量。服务评价指标包括：车辆资质合规率、驾驶员资质合规率、实际承运人（个体运输业户）资质合规率、超载率、违规转包率、超范围经营率、运输轨迹正常率、资金支

付正常率、客户投诉率、投诉处理率、客户满意率、合同兑现率等。

三、主要试验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网络货运新业态是货运物流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典型代表，推进网络货运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是交通运输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更好支撑国民经济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强物流新业态管理。当前，“互联网+”物流新业态领域尚未出台标准规范，网络货运企业在运营服务、平台技术要求、数据交换共享规则、服务评价等方面缺乏标准依据，客观上影响了网络货运服务品质，造成市场主体良莠不齐。本标准以运营服务为重点，以安全和规范为主线，围绕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流程及要求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为加强网络货运新业态监管提供支撑。

二是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经营行为，提升物流安全运营水平和服务品质。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指引下，网络货运新业态蓬勃发展，但由于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不完善，网络货运企业在运营服务中存在使用不合规车辆从事运输、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不足、安全查验不到位等问题。本标准立足网络货运运营实际，对网络平台及运营各环节提出明确要求，为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是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市场优胜劣汰。本标准参考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新业态监测指标和国家标准《道路货物运输评价指标》，围绕网络货运企业合规运营和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评估，为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提高网络货运企业诚信经营水平提供参考，引导行业提升服务品质和安全运营水平。

四、与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对比分析

本标准对我国网络货运新业态运营服务提出相关要求，国内尚未有相关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也没有采用国际相关标准。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内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是推荐性行业标准，考虑到标准印发后要组织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络货运企业开展宣贯与解读工作，建议在标准发布后三个月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识别出专利，相关专利信息在征求意见和审查过程中会征求意见。